



Distr.
GENERAL

A/31/207
S/12197
9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1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一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一九七六年九月八日土耳其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当作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81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签名)

* A/31/150.

附件

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获悉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已推出一位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作为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该委员会将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成立（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关于此事，我要请阁下注意下列数点：

1.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个基于岛上存在两个种族的双民族国家，共和国宪章规定这两族都参与国家的行政机构和所有的机关。所以塞浦路斯的合法政府必须是基于土希两族的意愿，任何一族都不能未经另一族的同意便拥有或行使这种权利。

2. 当一九六三年希族方面发动对土族的第一次袭击时，为了使该岛与希腊统一，在政府中任职的土族官员被赶出政府机构，从此不让他们复职。其后他们的位置由希族塞籍官员填补，而塞浦路斯政府便变成希族塞人所独占的政府。

3. 自从一九六三年以来希族塞人方面不断违反宪章，土族官员在该年被迫离开政府，因此该政府已经成为非法的违宪的政府。可是，由于武力造成的希族塞人胜过土族塞人的事实，因此直至一九七四年为止，希族塞人行政机构设法向世界装扮成“塞浦路斯政府”。可是，希族塞人行政机构这种自称拥有塞浦路斯政府权力的立场显然既非根据宪法，也非基于塞浦路斯两族的意愿。所以，象“塞浦路斯政府”的这种事物或机构自从一九六三年以来就不存在。

4.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希腊政变是对于共和国宪章的一个致命伤。土耳其随后采取的和平行动结束了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事实优势，结果成立了两个自治政府，分别对岛内各自的区域实行控制。

5. 塞浦路斯存在着希土两族的行政机构是三个保证国——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在它们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日内瓦宣言中承认的。此外，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第3212(XXIX)号决议中，承认塞浦路斯有两个社区，并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体制关涉希土两族塞人，必须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谈判来决定。在这个宪法体制尚未在一个最后政治解决办法的范围内建立之前，塞浦路斯的各个社区在内政和外交方面自然要各自为政。这些社区谁也没有获得片面代表塞浦路斯的权力。

6. 塞浦路斯缺乏一个基于两个社区双方意愿的中央机构，因此造成了行政的真空，土族塞人必须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它自己的联合邦来管理各方面的事务，直到找到一个最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为止。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合法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最近土族塞人通过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在土族地区举行的自由选举，再度肯定了它的合法地位。现在要看希族塞人方面也成立它们自己的联合邦，使两个联合邦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展开谈判，讨论如何能够建立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以及应该给与中央政府多大的管辖权。然而在那一天到来之前，在建立这样一个政府仍然有待于两个社区进行谈判的时候，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到处自命为“塞浦路斯政府”是没有用处的。

此外，我要进一步指出，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在人权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如果成为事实，就会被该行政当局用来作为进一步达到希族塞人损害土族塞人社区的目的的另一个手段，因此我们认为那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如蒙将这封信当作联合国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